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聚辰股份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聚辰股份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附的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6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批准《聚辰股份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8.00 元/股调整为 47.30 元/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中等（C）”导致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以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离职，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1,100 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翁华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形成《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聚辰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参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950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翁华强回避表决。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形成《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聚辰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参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聚辰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聚辰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4,250 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所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形成《聚辰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聚辰股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批次激励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提交董事会参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批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其审计报酬为 103.00 万元，并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在 8% 的变动幅度内合理调整 2026 年度审计费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集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